

宜蘭縣政府協商代表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

第七次會議簽到冊

時間：104年6月23日(星期二)16:30

地點：宜蘭縣政府第五會議室

宜蘭縣政府協商代表(9人)

序號	簽到
1	
2	
3	文超順
4	副協?
5	林麗玲
6	傅昱彥
7	吳松坤
8	孫德如
9	黃淑貴

宜蘭縣政府列席人員(4人)

序號	簽到
1	勞工處 郭美瑄
2	
3	
4	

宜蘭縣政府協商代表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

第七次會議簽到冊

時間：104年6月23日(星期二)16:30

地點：宜蘭縣政府第五會議室

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協商代表(9人)

序號	簽到
1	朱奕衛
2	梁家鴻
3	方世誌
4	林泰源
5	吳云萍
6	張培棟
7	李慎文
8	鄭祺松
9	林義德

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列席人員(4人)

序號	簽到
1	
2	
3	
4	

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第七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年6月23日(星期二)16:30

貳、地點：宜蘭縣政府第五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冊)

一、介紹雙方參與團體協商會議出席代表及列席人員：

二、雙方主代表致詞：

(一) 宜蘭縣政府：(略)

(二)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：(略)

三、雙方確認會議議程：

四、協商草案實質討論(以下均以新條號呈現)

條號	宜蘭教師職業工會草案	宜蘭縣政府對應方案	協商決議
第30條	甲、乙任一方違反本協約之約定者，他方得要求給付違約金及損害賠償。前項違約金之計算，以乙方該所屬學校分會會員全年經常會費收入總額為基準。	1. 違反協約之任一方以「違約金及損害賠償」作為懲罰手段，將不利於勞資關係和諧發展(例如如有乙方會員研習時數未達協商規定之目標，而非以違約金作為懲罰，可能造成老師不參加研習或未達標準就要罰錢的怪象)。2. 任一方違反團體協約之約定時，依現行機制，有關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，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之調解、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。 本條建議不納入協約內容。	甲、乙任一方違反本協約之約定者，依團體協約法第24條辦理。
第32條	甲方聘任教師時，應將本協約連同教師聘書一併發給教師。	無意見。	甲、乙雙方應將本協約公開揭示之，並備置一份供團體協約關係人公開查閱。
第34條	就本協約所生之爭議事項，甲、乙雙方合意，訴訟部份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	無意見。	就本協約所生之爭議事項，甲、乙雙方合意，訴訟部份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第35條	本協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除有關教師權利、義務之法律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外，悉依團體協約法及其他勞動法令規定辦理。	無意見。	本協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除有關教師權利、義務之法律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外，悉依團體協約法及其他適用之勞動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下次會議時間：於6月26日前確定後再行通知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主代表簽名：

宜蘭縣政府主代表：

文超順

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代表：

朱宏輝